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臨時提案連署提案單

連署代表人：	編號： (本欄由秘書室填寫)	收件日期：
聯絡電話	分機： 手機：	E-mail：
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： 一、 (一) 1. (1)		

辦法：

附件名稱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辦理。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
(三)代表二人(含)以上連署提議。

二、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者，須推選「連署提案代表人」一人擔任聯絡窗口，負責連署提案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於校務會議進行提案說明。

三、連署名冊須經連署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四、連署提案資料應裝訂妥當後，以書面方式，於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收件日期前，將提案資料(含電子檔)提交至秘書室，俾利議事資料彙整作業。